

净月高新区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——旅游领域

一级目录	二级目录	三级目录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载体
旅游	政策文件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 2. 《旅行社条例》 3. 《导游人员管理条例》 4. 《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》 5. 旅游领域地方性法规； 6. 部门和地方政府规章； 7. 旅游领域各类规范性文件； 8. 本地旅游发展规划文本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）； 3. 《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〈文化和旅游规划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 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区文旅局	政府网站/政府信息公开平台
	公共服务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A级旅游景县基本情况。本地A级旅游景县的基本信息，包括名称、所在地、等级及评定年份；本地A级旅游景县的服务信息，包括景县开放时间、联系电话及临时停止开放信息；本地A级旅游景县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基本信息，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名称、等级及评定年份； 2. 旅行社名录：旅行社名称、地址等基本信息； 3. 旅游厕所建设情况：旅游厕所建设数量及厕位数量； 4. 旅游提示警示信息：旅游安全提示信息；旅游消费警示信息；文物保护单位提示信息； 5. 旅游安全应急处置信息：旅游应急保障组织机构及职责；旅游应急保障工作预案；旅游应急响应、热点问题处置情况； 6. 旅游市场举报投诉信息：受理旅游市场举报投诉的途径和方式； 7. 文明旅游宣传信息：文明旅游宣传主题及活动信息；旅游志愿服务信息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）； 3. 《旅行社条例》 4.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 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区文旅局	政府网站/政府信息公开平台